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字第4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許金葉

代 理 人 孫大昕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游榮文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枋政緯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施珍琴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代 理 人 王行正

01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2 主 文

03 債務人許金葉准予復權。

04 理 由

05 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消
06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
07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4日以114年
08 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號裁定應予免責，並於114年7月30日確
09 定在案，爰依法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10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有上開案件裁定書及裁定確
11 定證明書可參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案件卷宗核閱屬實。
12 本件聲請人既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
13 依據首揭法律規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15 民事庭 法 官 李宛臻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20 書記官 張彩霞